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自願性公告 資產剝離代價款支付延遲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載之公告、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載之通函(「通函」)及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刊載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與國開國際及上置控股簽署了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作為股份認購交易的一部份，本公司於同日亦與上置控股簽署了剝離主協議。根據剝離主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以及上置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剝離資產，並安排償還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2,069,832,594 元。該代價將在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 24 個月內，分 5 個階段由上置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緊隨之，上置控股已於第二季度內按時支付了第一筆代價款。根據剝離主協議，上置控股須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累計支付不少於總代價 40%的總代價。惟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上置控股進一步支付對價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獲得部份剝離資產的權益有助上置控股籌措資金以階段性支付剝離資產的代價款。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資產剝離交易牽涉繁複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資產之少數權益股東的同意、相關的國有資產評估手續、相關資產的分立、貸款的平移完成等。受制於種種客觀條件及技術原因，儘管本公司已盡力，資產剝離代價款的階段性支付仍受到延遲。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及敦促上置控股支付尚欠的剝離資產代價，並將努力促成資產剝離按批次盡快完成。董事會亦會將付款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階段性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